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50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就上述目的向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委托人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50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50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陈 熹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 1	1,017,745,726.02	87,955,739.10
结算备付金	五 2	415,608,849.26	10,958,402.40
存出保证金	五 3	1,449,985.15	639,47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 4	9,032,558,646.88	752,134,15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180,000,9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五 6	3,395,299.51	-
应收利息	五 7	512,773.71	22,433.88
资产总计		10,651,272,180.53	851,710,211.1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五 6	6,989,520.41	317,396.70
应付退出款		10,283,320.74	1,277,279.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2(2)	41,029,929.44	3,462,854.13
应付托管费	六 2(2)	6,778,917.18	572,113.11
应付交易费用	五 8	5,395,920.79	950,678.63
其他负债	五 9	91,675.02	23,843.38
负债合计		70,569,283.58	6,604,16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 10	3,666,244,846.98	377,516,429.85
未分配利润	五 11	6,914,458,049.97	467,589,61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702,896.95	845,106,0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1,272,180.53	851,710,211.1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2.886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666,244,846.98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54,390,226.80	1,156,939.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 12	13,029,580.37	1,156,939.95
债券利息收入		9,408.5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351,237.88	-
投资收益		538,944,015.13	137,820,554.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五 13	488,707,161.49	114,635,064.46
债券投资收益	五 14	5,905,400.52	-
基金投资损失	五 15	-	(402,912.68)
股利收益	五 16	44,331,453.12	23,588,40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 17	1,976,357,916.46	19,231,033.00
		2,569,692,158.39	158,208,527.89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 2(2)	166,116,589.61	22,019,028.79
托管费	六 2(2)	16,818,770.11	2,441,347.45
交易费用	五 18	24,917,434.25	6,754,541.69
其他费用	五 19	48,045.27	21,371.35
		207,900,839.24	31,236,289.28
利润总额		2,361,791,319.15	126,972,23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77,516,429.85	467,589,615.63	845,106,045.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61,791,319.15	2,361,791,319.15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3,288,728,417.13	4,187,849,153.13	7,476,577,570.26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4,063,054,042.43	5,373,243,827.30	9,436,297,869.73
集合计划退出款	(774,325,625.30)	(1,185,394,674.17)	(1,959,720,299.47)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102,772,037.94)	(102,772,037.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666,244,846.98	6,914,458,049.97	10,580,702,896.95

	2016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73,461,079.63	547,413,597.01	1,120,874,676.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972,238.61	126,972,238.61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95,944,649.78)	(206,796,219.99)	(402,740,869.77)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195,944,649.78)	(206,796,219.99)	(402,740,869.77)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77,516,429.85	467,589,615.63	845,106,04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资产管理人负责人: 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詹朋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24,291,526.01 元，业经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3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设立日的份额总额为 424,454,587.28 份，其中利息折合份额 163,061.27 份。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东证资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深港通)。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管理人投资沪港通、深港通、融资融券及其他新投资品种前，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进行确认，确保双方均为准备就绪方可进行投资。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证资管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等金融工具的主要估值原则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即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参考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使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 2017 年度净损益减少，相关影响非重大。

四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推广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暂不计缴营业税。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活期存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2,404,471.42	460,361.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2,990,409.89	358,285.3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410,213,967.95	10,139,755.25
	<u>415,608,849.26</u>	<u>10,958,402.40</u>

3 存出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697,889.09	496,246.8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752,096.06	143,231.15
	<u>1,449,985.15</u>	<u>639,477.96</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u>6,986,949,364.40</u>	<u>9,032,558,646.88</u>	<u>2,045,609,282.4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u>682,882,791.81</u>	<u>752,134,157.83</u>	<u>69,251,366.02</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债券	<u>180,000,900.00</u>	-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证券清算款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3,395,299.51	-

(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6,989,505.48	317,394.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14.93	2.05
	<u>6,989,520.41</u>	<u>317,396.70</u>

6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03,461.09	19,087.6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4,220.35)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2,781.49	3,026.76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51.48	319.44
	<u>512,773.71</u>	<u>22,433.88</u>

7 应付交易费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395,056.13	950,678.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64.66	-
	<u>5,395,920.79</u>	<u>950,678.63</u>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费	51,675.02	3,843.38
预提费用	40,000.00	20,000.00
	<u>91,675.02</u>	<u>23,843.38</u>

9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	377,516,429.85	377,516,429.85
本期参与	4,063,054,042.43	4,063,054,042.43
本期退出	(774,325,625.30)	(774,325,625.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666,244,846.98</u>	<u>3,666,244,846.98</u>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573,461,079.63	573,461,079.63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195,944,649.78)	(195,944,649.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77,516,429.85</u>	<u>377,516,429.85</u>

10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	424,994,061.88	42,595,553.75	467,589,615.63
本期利润	385,433,402.69	1,976,357,916.46	2,361,791,319.15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38,727,920.96	1,049,121,232.17	4,187,849,153.13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3,844,738,871.50	1,528,504,955.80	5,373,243,827.30
集合计划退出款	(706,010,950.54)	(479,383,723.63)	(1,185,394,674.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2,772,037.94)	-	(102,772,037.94)
2017年12月31日	<u>3,846,383,347.59</u>	<u>3,068,074,702.38</u>	<u>6,914,458,049.97</u>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未分配利润(续)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月1日	489,191,933.43	58,221,663.58	547,413,597.01
本期利润	107,741,205.61	19,231,033.00	126,972,238.6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939,077.16)	(34,857,142.83)	(206,796,219.99)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171,939,077.16)	(34,857,142.83)	(206,796,219.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16年12月31日	424,994,061.88	42,595,553.75	467,589,615.63

11 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43,993.96	1,028,156.9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40,235.98	117,723.4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5,350.43	11,059.56
	13,029,580.37	1,156,939.95

12 股票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46,080,361.56	1,302,119,508.07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57,373,200.07	1,187,484,443.61
	488,707,161.49	114,635,064.46

13 债券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40,863,709.07	-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4,948,900.00	-
减: 应收利息总额	9,408.55	-
	5,905,400.52	-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基金投资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	86,718,472.72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	87,121,385.40
	-	<u>(402,912.68)</u>

15 股利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u>44,331,453.12</u>	<u>23,588,403.16</u>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1,976,357,916.46	19,076,511.80
基金投资	-	154,521.20
	<u>1,976,357,916.46</u>	<u>19,231,033.00</u>

17 交易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票交易费用	24,913,347.88	6,750,319.41
基金交易费用	-	4,222.28
债券交易费用	4,086.37	-
	<u>24,917,434.25</u>	<u>6,754,541.69</u>

18 其他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审计费	40,000.00	2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5,045.27	1,371.35
帐户维护费	3,000.00	-
合计	<u>48,045.27</u>	<u>21,371.35</u>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方证券	10,107,520,134.22	100.00%	2,541,233,964.79	100.00%

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东方证券	20,350,582.53	100.00%	5,395,056.13	100.00%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续)

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945,835.74	100.00%	950,678.63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小于 0.95, 则不计提管理费; 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大于或等于 0.95, 则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 按季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东证资管	100,912,620.44	40,673,503.11	14,648,084.79	3,432,678.42

(b)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对每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5.00%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化收益率 > 5.00% 时, 业绩报酬 = MAX[0, (年化收益率 - 5.00%) × 20% × 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 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净值 × 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 365 - 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若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b)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业绩报酬	期末应付业 绩报酬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业绩报酬	期末应付业 绩报酬余额
东证资管	65,203,969.17	356,426.33	7,370,944.00	30,175.71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 管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 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 管费余额
招商银行	16,818,770.11	6,778,917.18	2,441,347.45	572,113.11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017,745,726.02	10,843,993.96	87,955,739.10	1,028,156.95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1) 年末关联方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于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往来(续)

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中, 结算备付金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410,213,967.95 元, 无存出保证金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0,139,755.25 元, 无存出保证金余额)。于 2017 年度, 本集合计划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2,007.15 元(2016 年度: 73,891.03 元)。

(5) 集合计划参与关联方发行/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购买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 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集 合计划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提取业绩报酬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 注
1	2017/05/22	2017/05/22	3.00	62,726,940.55	19,569,936.41	20,475,160.98	102,772,037.94	-
合计			3.00	62,726,940.55	19,569,936.41	20,475,160.98	102,772,037.94	-

八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大宗交易 流通受限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 注
002027	分众传媒	2017/09/22	2018/03/23	流通受限	9.10	13.45	10,000,000	91,000,000.00	134,500,000.00	-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续)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续)

注：集合计划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集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证券。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人員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行招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退出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退出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参与退出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八中列示的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898,058,646.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4,50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728,969,219.39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23,164,938.44 元，无第三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续)

2 增值税(续)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集合计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